

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陕0302执792号

申请执行人:张■,女,1970年■日生,公民身份号码6103021970■,汉族,住宝鸡市渭滨区清姜三街坊■号。

被执行人:李■,男,1972年■日生,公民身份号码6103211972■,汉族,住宝鸡市陈仓区贾村镇陵一村■号。

被执行人:赵■,女,1975年9月27日生,公民身份号码6103021975■,汉族,住宝鸡市陈仓区贾村镇陵一村■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(2018)陕0302民初5722号民事调解书受理执行张■与李■、赵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409570元及利息,或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,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与其价值相当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